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电控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58014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r3ilr		
建设项目名称	电控柜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08697346X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泽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姚泽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姚泽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K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明学	12354143511410050	BH020589	于明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明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结论、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0589	于明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控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481-89-05-361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地理坐标	（119°16'18.20"， 31°19'5.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2）55 号
总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4.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2（租赁面积） 其中 1304 为工业厂房，188 为办公楼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 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属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电控柜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项目属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装备制造业小类），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1、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 7.23 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65.3 公顷，规划范围：S239 省道—S360 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 省道—S239 省道围成的区域（详见附图 5）。 1.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是：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生物质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输变电装备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本项目选址属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规划中“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定位。 1.4 基础设施 1.4.1 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保留社渚水厂，规模 5.0 万 m³/d，控制用地 1.25 公顷；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山区小水库为应急水源。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约 1.44 万 m³/d，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区域由社渚水厂供水，以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最大日供水量为 5 万吨。目
----------------	---

前，区域内给水管网建设已基本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接通。

1.4.2 排水工程

(1) 污水工程

规划情况：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社渚镇位于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在原社渚污水处理厂河对岸建设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4000m³/d（常溧环审[2018]223 号），远期（2030 年）再扩建 4000m³/d，目前一期工程 4000m³/d 已建设完成。社渚污水厂工程服务范围为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同时兼顾工业集中区废水。

现状：园区污水可泵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社渚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 5845m²。该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0.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0.4 万 m³/d 目前已投入运营，尚有 3000m³/d 处理余量，主要收集和处理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集中区内废水。污水厂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溧环审[2018]223 号，见附件 7）。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社渚河。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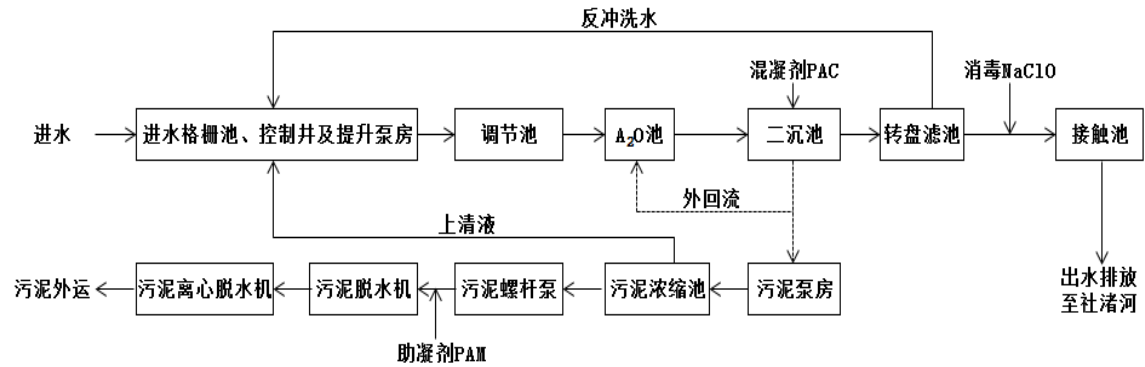


图 1-1 社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雨水工程

规划情况：

- a.雨水系统设置应依据现状地形，有高到低布置。本规划区为高片区，立足自排。
- b.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
- c.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现状：区域内的雨水管道已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雨水口布置合理，雨

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就近排入水体。

1.4.3 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7.64 万 kW，由现状 110KV 社农变（2*40MVA）与 110KV 王家变（3*80MVA）联合为工业集中区提供服务。现状 35KV 高压线按规划改线；规划区重要路段 10kV 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地区可架空敷设；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现状：区域电力线已沿规划道路等架设高压架空线，已铺设并投入使用，电力由 110KV 社农变和 110KV 王家变联合提供。

1.4.4 供气工程

规划情况：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 S239、环园西路、金良路现状燃气中压管，穿越地块的管道按规划改线，规划沿园区主要道路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并成环布置。

现状：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已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为清洁能源，未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要求。

2、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符合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区域土地利用性质；对照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项目符合入驻条件；项目设备的选用符合有关产品标准的低噪、先进设备；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	项目租赁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道已接通，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水、大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可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切割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粉上粉过程中未有效利用的部分塑粉经滤芯除尘回收装备收集再利用、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有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过程进行记录，建立运行管理档案；生产厂房、危废仓库、污水管线等防渗均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并派有专人定期维修、保养；厂区依托现有的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排口处均设置截留阀，均为电动阀门；厂区废水排口设置有废水流量计；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与园区以及园区内其他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同时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内的风险识别，针对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和风险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相符
2.2 环境准入条件				
表 1-2 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限批	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上述限批行业；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详见表 1-4 中资源利用上线相关内容。	相符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本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增量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	第二类 限制类：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第三类 淘汰类：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	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限制类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生产工艺；本项目使用的电焊机不属于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本项目生产的电控柜不属于 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一、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二、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能耗限额 一、产品单耗限额值：无相关内容； 二、设备能效限定值：无相关内容； 三、产品单耗准入值：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中的限制、淘汰目录中，主要产品电控柜不属于其中的高能耗产品，与文件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包含轻工、化工、建材、钢铁产业。	本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涉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与文件相符。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覆盖行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在“两高”覆盖行业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属于制造业大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关于制造业许可准入类的相关禁止规定；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				

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 37.59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6.8 km，位于本项目东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区域面积为 8.57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大溪水库下游增幅圩洪水调蓄区，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5.4 km，位于本项目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	土地资源利用：总用地面积为 7.23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已建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 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规划期单位 GDP 用水量≤8m³/万。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00m³/a，总产值预计 200 万/a，则单位 GDP 用水量为 1.5m³/万，小于规划期单位 GDP 用水量，符合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能源利用： 规划期单位 GDP 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仅使用水、电能和天然气，总用水量为 300m³/a，年用电量为 5 万度，天然气使用量为 0.4 万 m³/a，因此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为 0.055 吨标煤/万元，符合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能耗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 《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生活污水总量在社渚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 《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围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溧阳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常州市统一要求，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	项目各厂界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详见表1-3中相关内容。	详见表1-3中相关内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	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类型、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修改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2、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对于已查明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整改提升经验，为进一步深入排查奠定基础。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级城市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和智能机器人探测等先进技术，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出排污口排查和整治经验，建立健全一整套排污口排查整治标准规范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私自向外环境排放问题。

		体系。2019 年完成试点工作，之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并持续推进。	
		3、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年底前，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5.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2020 年年底前，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深入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不属于“散乱污”涉水企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项目）：装备制造行业中的油漆喷漆项目，新材料产业中的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含电镀表面处理，轻工产业中的含染整工艺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装备制造业，不含油漆喷漆工序，不在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位于常州市《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常环[2020]9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和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太	相符

排放管 控	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社渚河。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为 300m ³ /a，即 1m ³ /d，远小于社渚水厂供水能力 5 万 m ³ /d，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 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文件禁止的项目类型；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社渚河；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污水排污总量及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岸线。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号）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社渚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2.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在社渚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本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溧阳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根据园区的要求完善内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自建燃煤设施。	1.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社渚污水处理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本项目不自建燃煤设施。	相符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不涉及	

		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所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溧阳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常州市统一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采用喷塑工艺，属于粉末涂料，不属于溶剂型涂料；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本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不涉及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

	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械及器材制造行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岸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符合文件要求。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采用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符合文件要求。

4、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政发[2021]21 号、溧政办发[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3、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 3.加强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高质量实现太湖“两个确保”。3 月 1 日，启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机制。开展涉磷污染排查整治，南溪河潘家坝、北溪河山前桥、邮芳河塘东桥等 3 个出境市界断面总磷污染通量削减达到国家和省定要求。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固危废循环利用率、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继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将整治范围扩展到乡镇级工业园。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及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并于年底前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在社渚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2	4、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 1.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市处置”模式，做到垃圾不出市。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中心的运行监管，确保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继续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试点。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相符		
	表 1-9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塑粉，储存于密封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原辅料区，取用后及时封口贮存，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2 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使用推车将密封包装的塑粉从相应仓库输送至生产区域，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 其他要求 7.1.1 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塑粉运至喷粉房（密闭空间）内操作，符合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塑粉使用过程在密闭空间使用，使用后有机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章节已提出建立台账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且均贮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烘干开始前即打开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使用完毕一段时间后，方可关闭废气装置；若收集处理装置故障或检修时，及时停止作业，以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与要求相符。 本项目拟对烘干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处理，与要求相符。 根据工程分析，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要求，与要求相符。 本项目烘干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5kg/h ，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处理效率均可达 80%；与要求相符。 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要求相符。

(2) 与其它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与其它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采用密闭袋装贮存在相应仓库内，烘干过程中保证全程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即全面加强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过程有机废气管控，满足文件要求。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废气均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满足文件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污总量纳入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未新增区域内排污总量。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袋装贮存；VOCs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即项目全面加强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过程有机废气管控，满足文件要求。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 （5）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有 VOCs 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该技术成熟可行，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符合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全程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即全面加强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过程有机废气管控，满足文件要求。

		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企业对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75%，符合收集处理效率要求。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工作，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每季度与活性炭厂家沟通联系更换活性炭，同时做好购买和更换台账，索要采购发票复印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1.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2.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3.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 4.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2.本项目炉窑（天然气燃烧器）的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低碳能源； 3.根据对本项目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计算，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4.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不燃煤； 综上，符合文件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条例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建成后拟在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便于检查、采样；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不允许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本项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 1、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td><td>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废物均可暂存在危废房中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在系统中按照要求登记。 </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td><td>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废物均可暂存在危废房中，占地面积 5m²；危废房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应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设置废气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房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td></tr></table>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废物均可暂存在危废房中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在系统中按照要求登记。	相符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废物均可暂存在危废房中，占地面积 5m²；危废房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应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设置废气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房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废物均可暂存在危废房中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在系统中按照要求登记。	相符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险废物均可暂存在危废房中，占地面积 5m²；危废房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应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设置废气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房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详见下表。 表 1-13 与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th></tr><tr><td>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td>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td><td>37.59</td><td>6.8/东侧</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6.8/东侧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6.8/东侧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下表。

表 1-14 与苏政发[202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 (km/方位)
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溪水库下游增幅圩洪水调蓄区	8.57	5.4/北侧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南路 146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柜、机箱设计、加工、制造，机械配件、钣金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185 万元，在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租赁厂房建设“电控柜加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55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2）55 号，并与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185 万元，租用厂房 1492 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电控柜 500 套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员工人数 10 人，员工均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2400h。厂内不设置食堂、住宿。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位于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492m²，包括一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其中，生产厂房、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生产车间	1304	1304	1	5	二级	生产	租赁 已建 厂房
办公楼	188	188	1	3	二级	办公	

2.2 公辅工程

(1) 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备注
储存工程	储存冷轧板、塑粉、焊丝等原辅料
	储存电控柜成品
	储存 CO ₂ 、氧气、氩气气瓶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供气管道
环境工程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
	离厂界；利用厂房隔声等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车间配有黄沙箱、防护服等应急救援设施及个人防护装置

(2)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山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的 1#厂房与 4#办公室，详见附件 5。租赁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 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社渚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 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

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供电及供气管网

出租方供水设施、配电设施和供气管道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均可依托已有供水、供电及供气管网。

3、产品、原辅料、设备

3.1 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单耗量 kg/套 产品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存 储区域	来源 运输
			迁 建 前	迁 建 后	变 化 量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塑粉	/	粉末，无气味；pH 值：弱碱性；相对密度（水=1）：1.3~1.6；熔点 97℃；微溶于醇、酮、甲苯等有机溶剂	/	无资料

压缩二氧化碳 CO ₂	124-38-9	无色无臭气体，低温时为压缩液化气体，或白色固体(干冰，薄片或立方体)。在 5.07 MPa(50 大气压)下，可压缩成为无色液体，其相对密度 1.101 (-37℃)，升华点-78.5℃，熔点-56.5℃ (5.2×10 ⁵ Pa)。在通常状态下，二氧化碳性质稳定，高温下分解成一氧化碳和氧气。与微量水共存时呈酸性	不燃	无资料
氩气 Ar	7440-37-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微溶于水。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38，相对密度（水=1）1.40，分子量 39.95，临界量 4.86MPa。	/	无资料
氧气 O ₂	7782-44-7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水=1)：1.14(-183℃)，相对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kPa）：506.62 (-164℃)	/	无资料
液压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252.8℃，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饱和蒸气压：0.13(145.8℃)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0~340	/

3.3 设备清单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使用环节	数量（台/套/条）			产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4、物料平衡

4.1 塑粉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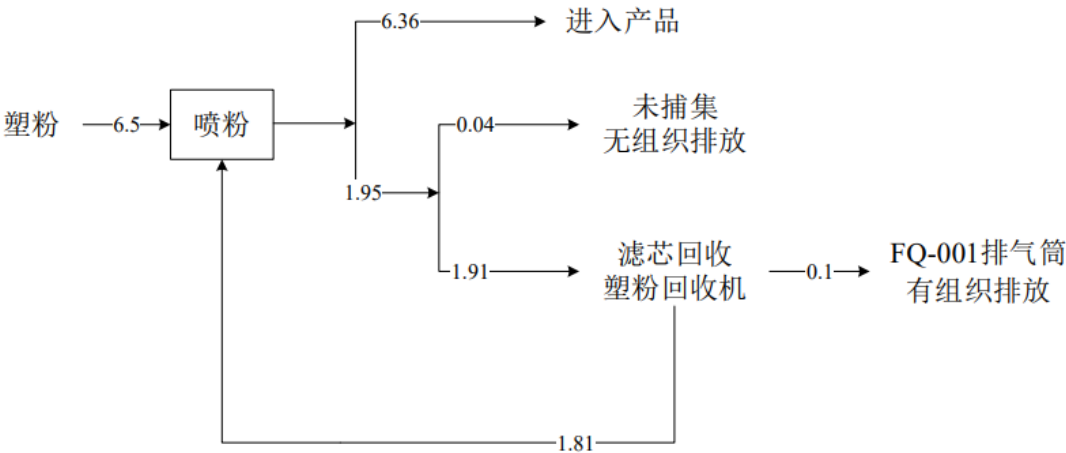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粉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塑粉总用量 6.5t/a，一次上粉率为 70%（4.55t），其余（1.95t）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8%)后进入设备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塑粉的回收处理(回收效率 95%),收集后得到滤芯除尘灰可再次循环使用,整体利用率达到 98%,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4t,经 FQ-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1t。

4.2 VOCs 平衡

本项目含 VOCs 组分的物料主要为塑粉,塑粉有效使用量为 6.36t/a, VOCs 含量为 0.6%,含 VOCs 0.038t/a;最终去向有两处:①进入废气(有组织排放 0.007t/a、无组织排放 0.001t/a);②进入危废(进入废活性炭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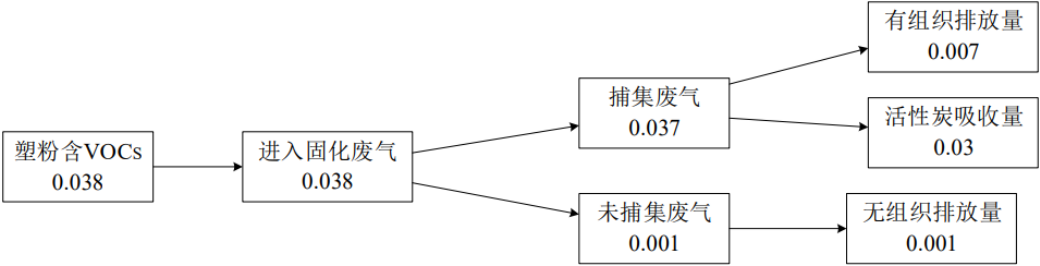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4.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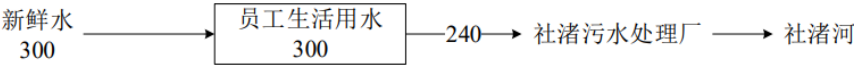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共 1492m²,包含一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生产厂房内布置原辅料仓库、焊接区、切割下料区、喷粉房、烘干房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界东侧为小村,南侧为社梅线,西侧为溧阳市瑞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 106m 处的小村(本项目东南侧 89m 处的居民已进行拆迁),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电控柜。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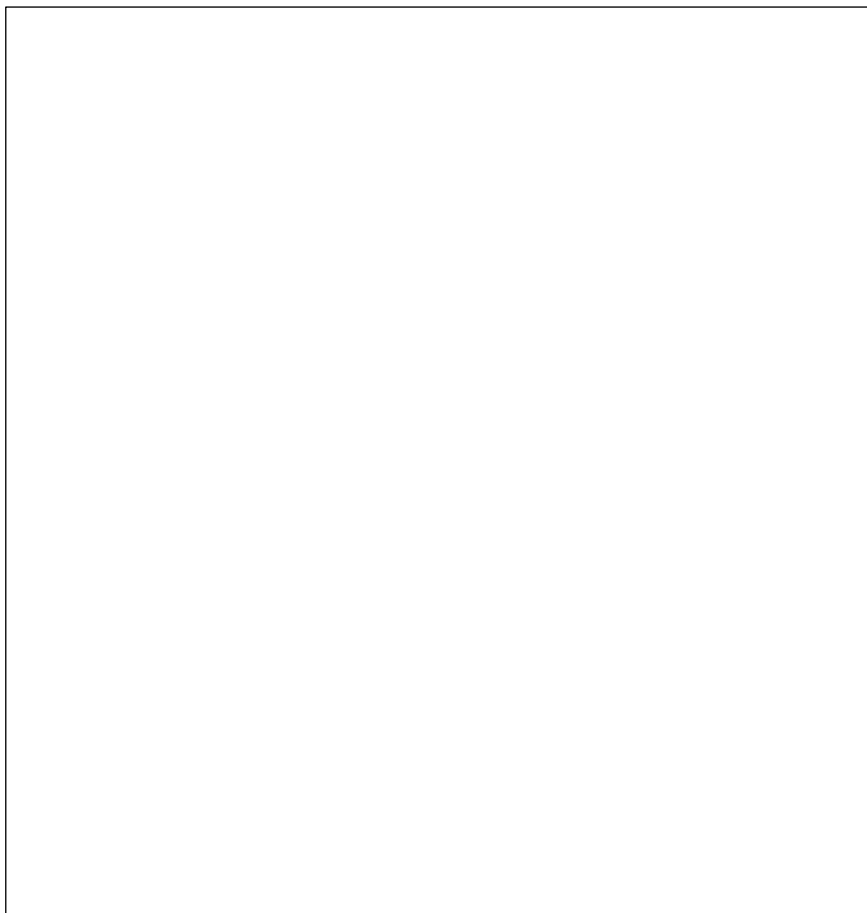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控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切割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的冷轧板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产生少量下料粉尘、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产污分析：主要为下料粉尘 G_1 、金属边角料 S_1 及切割噪声 N_1 。

剪板、折弯：项目使用剪板机、折弯机对钢材进行弯曲处理。液压折弯机包括支架、工作台和夹紧板，工作台置于支架上，工作台由底座和压板构成，底座通过铰链与夹紧板相连，底座由座壳、线圈和盖板组成，线圈置于座壳的凹陷内，凹陷顶部覆有盖板。使用时由导线对线圈通电，通电后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产污分析：金属边角料 S_2 、废液压油 WF_1 、设备噪声 N_2 。

焊接：将工件送至焊接区域后进行焊接工序，将经过剪板折弯处理后的工件焊接在一起，形成整体部件，方便后续组装。

焊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电能加热，在 CO_2 、氩气保护气的保护下促使被焊接的金属局部与焊丝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

产污分析：产生焊接粉尘 G₂、废焊渣 S₃和焊接噪声 N₃。

打磨：使用角向磨光进行人工打磨，除去工件表面的毛刺与灰尘，将工件表面打磨平整。

产污分析：产生打磨粉尘 G₃、金属边角料 S₄和打磨噪声 N₄。

喷粉：将工件送入喷塑生产线进行喷塑。

喷塑的工作原理是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粉末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塑的整体上粉率范围为 80%~88%，本项目一次上粉率取 70%，剩余 30%粉料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滤芯回收装置捕集落入集料系统部分内回收利用，最终塑粉整体的利用效率可达到 98%，完成后干膜密度为 0.95g/cm³，干膜厚度为 65μm。

产污分析：喷粉粉尘 G₄、废滤芯 S₅。

烘干：在烘干房中进行固化烘干，采用底部加热室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燃烧区所产生的热风在烘干房内循环加热工件（燃烧烟气与烘干废气经风冷后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温度控制在 175℃左右，烘干时间 10~1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

产污分析：烘干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 G₅、废活性炭 WF₂。

将加工完成的电控柜打包入库。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空气压缩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运行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2）塑粉回收系统：喷粉房配置一套“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塑粉重复利用；产生废滤芯和设备噪声。

（3）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每年更换新炭产生废气处理活性炭；设置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下料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产生收尘灰。

3.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4.拆包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材，含一般废包材（包括原辅料外包装纸箱、塑料袋）以及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沾染液压油的包装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生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切割下料	激光切割机	/	废气：下料粉尘 G ₁ （颗粒物） 固废：金属边角料 S ₁ 噪声：切割噪声 N ₁

		剪板折弯	剪板机、折弯机	PWDS-4000 JG23-40	固废：金属边角料 S ₂ 噪声：切割噪声 N ₂
		焊接	手工焊机	QC12Y-10X3200	废气：焊接粉尘 G ₂ （颗粒物） 固废：废焊渣 S ₃ 噪声：焊接噪声 N ₃
		打磨	角向磨光机	23035X10	废气：打磨粉尘 G ₃ （颗粒物） 固废：金属边角料 S ₄ 噪声：打磨噪声 N ₄
		喷粉	喷粉房	90m ²	废气：喷粉粉尘 G ₄ （颗粒物） 固废：废滤芯 S ₅
		烘干	天然气燃烧器	12m ² 175℃	废气：G ₅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废：废活性炭 WF ₂
	公辅工程	塑粉回收	滤芯回收装置	/	/
		气体压缩	螺杆机	/	噪声：运行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	固废：除尘灰 噪声：风机运行噪声
	其他	拆包	/	/	固废：一般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
		日常生活	/	/	废水：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 固废：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法人代表为姚泽森，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南路 146 号，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柜、机箱设计、加工、制造，机械配件、钣金加工。

2018 年 09 月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电控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169 号）。2018 年 11 月份，本项目实际投入生产运营。

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仙麓路 183 号，租用江苏宏伟除尘配件研发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后因房租到期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租赁常州山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常州山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屋用于钢铁原料贮存，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遗留污染，可供项目直接使用，无原有环境污染影响问题。

因企业原有自身问题，原有项目暂未进行验收，本次项目环评为企业原有项目的搬迁环评，待搬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尽快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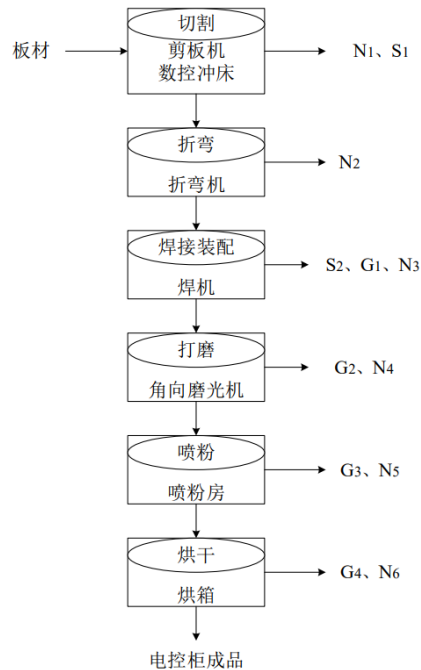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溧阳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电控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生产规模：电控柜 500 套/a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溧环审[2018]169 号）	暂未进行验收

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08697346XE001W）。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切割：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剪板机、数控车床将原料进行切割。

产污分析：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_1 和设备工作噪声 N_1 。

（2）折弯：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制成所需形状。

产污分析：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S_2 和设备工作噪声 N_2 。

（3）焊接装配：将精加工后的工件与部件根据设计需求进行焊接处理。

产污分析：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S_2 、焊接烟尘 G_1 、设备工作噪声 N_1 。

（4）打磨：利用角向磨光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磨光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整。

产污分析：打磨过程产生的磨光粉尘 G_2 、设备工作噪声 N_4 。

（5）喷粉：打磨完成的工件，进入喷粉房中进行喷粉，喷粉工艺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在密闭的喷粉房内，塑料粉末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产品表面上，辅助材料是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要求清洁干燥，上粉率为 98%，涂层厚度为 $65\mu\text{m}$ 。

产污分析：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G_3 、设备工作噪声 N_5 。

（6）烘干：喷粉后的工件移至烘箱内进行烘干，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175°C ，烘干时间 25 分钟。

产污分析：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 G_4 、设备工作噪声 N_6 。

三、原辅料消耗、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11，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存储区域	来源运输
原辅料	冷轧板	/	150	裸装	3t 原辅料区	国内汽运
	塑粉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钛白粉 20%，流平剂 1%，硫酸钡 17%，颜料 2%	0.5	20kg/袋装	1t 原辅料区	国内汽运
	焊丝	碳钢焊丝，主要成分为铁、锰、不含铅，固体	2	20kg/箱装	0.5t 原辅料区	国内汽运

表 2-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1	剪板机	PWDS-4000	1	国内
2	折弯机	JG23-40	1	国内
3	数控冲床	WC67Y-160X4000	1	国内
4	焊机	QC12Y-10X3200	4	国内
5	角向磨光机	23035X10	10	国内
6	喷粉房	ZQ4116	1	国内
7	烘箱	三轴卷管	1	国内
8	光催化氧化与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国内
9	滤筒式除尘器	/	1	国内
1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国内

四、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1）项目喷粉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4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2-1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喷粉废气	2500	颗粒物	68	0.17	0.0475	滤筒式除尘器	99
烘干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8.5	0.017	0.0048	光催化氧化与活性炭吸附	85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颗粒物	0.72	0.0018	0.0005	120	3.5	15	0.4	293	间歇 280h/a
2#	非甲烷总烃	1.25	0.0025	0.0007	120	10	15	0.4	293	间歇 280h/a

表 2-1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焊接	烟尘	0.013	移动式 焊接烟尘 净化器	0.003	45	20	8
喷粉房	喷粉 (未捕集)	颗粒物	0.0025	/	0.0025	4	2.5	6
烘干房	烘干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02	/	0.0002	4	2.5	6

2、废水

原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表 2-17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2	COD	350	0.039	有动力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	/	/	作农灌水 综合利用， 不外排
		SS	300	0.034		/	/	
		氨氮	25	0.003		/	/	
		TN	35	0.004		/	/	
		TP	3	0.0003		/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5m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制定固废管理计划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均实现零排放。

表 2-1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	1	外售综合处理	1
2	焊渣		/	0.1	综合处理	0.1

3	收尘灰		/	0.01		0.0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4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指控

表 2-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7
		VOCs	0.0007	0.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5	/
		非甲烷总烃	0.0002	/
		VOCs	0.0002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COD	/	/
		SS	/	/
		氨氮	/	/
		TN	/	/
		TP	/	/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现有项目 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在危废库房设置防腐防渗防火设施；其中桶装液体化学品设有防漏托盘，由专人看管；加强液压油贮存的监管，同时备齐防火设施；公司各建（构）筑物间距、厂区道路的布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并做到人货分流，禁止运输车辆进入主要生产区。待项目搬迁到位后，厂区内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生产区和仓库的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需安装到位；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厂区内应设置应急事故池储存可能产生的事故消防水。

7、应急要求

根据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性质，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风险物质日常贮存区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实施巡检制度，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设立事故警戒线，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企业已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许可编号：9132048108697346XE001W。

8、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表 2-20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完善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完善措施
1	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活性炭贮存时间较长	项目已联系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转移废活性炭
2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刻开展 应急预案的编制
3	企业暂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刻开展 验收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第 244 页）；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2.1 基本污染物

引用《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报数据如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本污染物）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 倍数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
PM _{2.5}	年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

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9，同比下降 6.2%。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104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2 天，达到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47 天和 2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薄钢彩涂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数据，监测点位为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薄钢彩涂生产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180m，监测时间为 2020.05.11~2020.05.17，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该公司的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X	Y			
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所在地	119.341511	31.451338	非甲烷总烃	所有因子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采样时间为02:00、08:00、14:00、20:00）	180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内容：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rho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frac{1}{n} \sum_{j=1}^n \rho_{\text{现状}(j,t)} \right]$$

式中：ρ_{现状}（x，y）—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x，y）环境质量现状浓度，ug/m³；

ρ_{现状}（j，t）—第j个监测点位在t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包括 1h 平均、8h 平均或日平均浓度），μg/m³；

n—现状监测点位数。

2、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值，并对照评价标准（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如下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超标率	超标倍数
		各相同时刻均值的最大值	标准值			
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37	2.0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18.5%，故评价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各小时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即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不存在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注：TN 质量标准参照表 1 中Ⅲ类湖库标准。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社渚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项目

各厂界位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电控柜加工，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 56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原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危废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涉及喷粉工艺）”中“其他”类，为Ⅲ类项目，周边存在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报告表”类，属于Ⅳ类项目；本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属于“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4	-22	小村	50 人	二类区	东南	106
		90	-107	小村新苑	450 人		东南	140
		192	-133	溧阳市社渚初级中学	1000 人		东南	234
		207	-41	时代乐府	600 人		东南	211
		460	-15	社渚镇镇区	2600 人		东南	461
		372	-77	社渚镇人民政府	400 人		东南	380
		94	378	上荡山	1500 人		东北	390
		-196	337	静堂庵	80 人		西北	391
		-247	0	碑坊	65 人		西	24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有组织废气							
	FQ-001 排气筒：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尾气由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FQ-0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01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FQ-002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SO ₂		80	/			
		NO _x		180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SO ₂		0.4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包含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排口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接管口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N	45
			TP	3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三级保护区)	COD	5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本次项目申请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1.951	1.85	0.0005	/	0.101	0.1005
		SO ₂	0.0008	0	/	/	0.0008	0.0008
		NO _x	0.0075	0	/	/	0.0075	0.0075
		非甲烷总烃	0.037	0.03	0.0007	/	0.007	0.0063
		VOCs*	0.037	0.03	0.0007	/	0.007	0.0063
	无组织	颗粒物	0.312	0.172	0.0055	/	0.14	/
		SO ₂	0.000016	0	/	/	0.000016	/
		NO _x	0.00015	0	/	/	0.00015	/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02	/	0.001	/
		VOCs*	0.001	0	0.0002	/	0.001	/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	/	接管量	外排量
		COD	0.077	0	/	/	0.077	0.012
		SS	0.058	0	/	/	0.058	0.0024
		NH ₃ -N	0.008	0	/	/	0.008	0.0012
		TN	0.011	0	/	/	0.011	0.0036
		TP	0.0007	0	/	/	0.0007	0.0001

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社渚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SO₂、NO_x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适应性改造、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公辅工程建设。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本项目土建方面仅需进行小规模土建工程，主要为土方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工程建造期较短，通过对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及时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等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租用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本项目属于[C3899]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该行业暂未出台相关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废物编号	污染物	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污染物	切割下料	G ₁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焊接	G ₂	焊接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打磨	G 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喷粉	G ₄	喷粉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烘干	G ₅	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粉粉尘 G₄

项目塑粉总用量 6.5t/a，一次上粉率为 70%，其余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8%）后进入设备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塑粉的回收处理（回收效率 95%），收集捕获的粉末可再次循环使用，未回收部分经 FQ-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t/a，未捕集粉尘排放量为 0.04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G₅

本项目烘干过程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0.4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₂、NO_x 和烟尘等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产污量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Nm ³ /m ³ 原料	13.6	45.3Nm ³ /h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2.86	0.0011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0.0008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18.7	0.0075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考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总硫量 100mg/m³。

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塑粉烘干过程温度控制在 175℃，因而塑粉烘干的过程中会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 26 卷第 6 期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喷塑行业污染

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朱童琪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固化量（塑粉附着量 6.36t/a）的 3~6‰计算，本次评价取最大产生系数 6‰。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8t/a。烘干废气在密闭烘道内经负压收集（效率 98%）风冷降温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收集量 0.037t/a，处理量 0.0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通过 FQ-002 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2）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粉尘 G₁

下料粉尘排放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产污系数为 39.6g/h。本项目共使用激光切割机 1 台，故烟尘产生速率为 39.6g/h。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3h，产生量为 0.036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80%），收集量为 0.0288t/a，处理量为 0.02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②焊接粉尘 G₂

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粉尘，焊接粉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参考《焊接厂房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接粉尘具有以下特点：焊接粉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约 1μm 左右；焊接粉尘温度高，在排风管和滤芯内，空气温度为 60~80℃；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粉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焊接粉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本次计算取 8g/kg。

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2t/a，则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0.016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收集处理，收集量 0.013t/a，处理量 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③打磨粉尘 G₃

根据《全国第二次工业污染源普查系数-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等干式预处理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需打磨处理工件量为 100t/a，则产生打磨粉尘 0.22t/a。打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处理，收集量 0.18t/a，处理量 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

1.1.3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式							
喷粉	G ₄	颗粒物	1.95	密闭	98%	滤芯回收	9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FQ-001 连续 1200h/a	一般排放口	119.271775 31.318391
烘干	G ₅	非甲烷总烃	0.038	密闭	98%	二级活性炭	80%	/	FQ-002 连续 700h/a	一般排放口	119.271669 31.31838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11	密闭							
		SO ₂	0.0008								
		NO _x	0.0075								
下料	G ₁	颗粒物	0.036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无组织 间歇 2400h/a	/	119.271614 31.318295
焊接	G ₂	颗粒物	0.016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无组织 间歇 2400h/a		119.271813 31.318359
打磨	G ₃		0.22								

表 4-4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6000	颗粒物	271	1.625	1.95	13.9	0.083	0.1	20	1	FQ-001	15	0.4	25	连续排放
4000	颗粒物	0.4	0.0016	0.001	0.4	0.0016	0.001	20	/	FQ-002	15	0.2	52	
	SO ₂	0.28	0.0011	0.0008	0.28	0.0011	0.0008	80	/					
	NO _x	2.75	0.011	0.0075	2.75	0.011	0.0075	180	/					
	非甲烷总烃	12.5	0.05	0.037	2.5	0.01	0.007	60	3					

表 4-5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015	0.036	0.0054	0.013	48.3	27	3.0
	焊接 打磨	颗粒物	0.1	0.236	0.036	0.086			
	喷粉	颗粒物	0.017	0.04	0.017	0.0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0.0004	0.001			
		颗粒物	9.2×10 ⁻⁶	2.2×10 ⁻⁵	9.2×10 ⁻⁶	2.2×10 ⁻⁵			
		SO ₂	6.7×10 ⁻⁶	1.6×10 ⁻⁵	6.7×10 ⁻⁶	1.6×10 ⁻⁵			
		NO _x	6.25×10 ⁻⁵	1.5×10 ⁻⁴	6.25×10 ⁻⁵	1.5×10 ⁻⁴			
合计		颗粒物	0.13	0.312	0.058	0.14	/	/	/
		SO ₂	6.7×10 ⁻⁶	1.6×10 ⁻⁵	6.7×10 ⁻⁶	1.6×10 ⁻⁵			
		NO _x	6.25×10 ⁻⁵	1.5×10 ⁻⁴	6.25×10 ⁻⁵	1.5×10 ⁻⁴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0.0004	0.001			

注：无组织废气时间均按 2400h/a 计。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喷粉粉尘 G₄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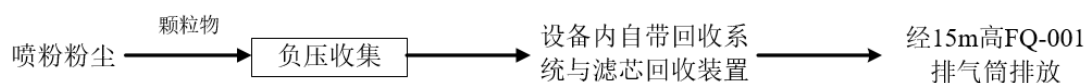


图 4-1 喷粉粉尘处理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45m，距喷粉工段出口 0.2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2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 = 686.7 \sim 4578 \text{m}^3/\text{h}$ ；本项目共计一个喷粉房，因此总风量定为 $6000 \text{m}^3/\text{h}$ 相较合适。

滤芯回收装置优点主要为：构造简单，造价低；投资少，回收效率高；运行效果好；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技术可行。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参考汽车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等文件，喷粉粉尘采取滤芯回收的回收效率可达 97%，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5%，在合理范围内。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喷粉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②烘干废气 G_5

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0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计风量 $4500 \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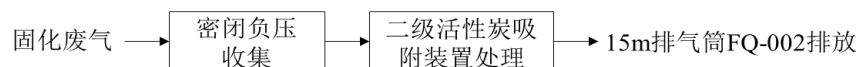


图 4-2 固化烘干废气处理流程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法”属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的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m ³ ）	（0.5×0.5×0.5）×2	/
2	堆积密度（g/cm ³ ）	0.6	0.45~0.65
3	吸附阻力（Pa）	600~800	≤800
4	碘值（mg/g）	800	≥800
5	灰分%	≤15	≤15
6	一次填充量（t/次）	0.15	/
7	更换频次	2 次/年	/
8	设计吸附效率	80	≥80
9	流速（cm/s）	<60	<60
10	温度（℃）	<40	<40
11	压力损失（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此 $T=150 \times 10\% \div (10 \times 10^{-6} \times 4000 \times 2.3) = 163d$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d，因此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2 次/年。

1.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未捕集的喷粉粉尘、烘干废气，下料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喷粉粉尘、烘干废气直接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下料粉尘 G₁、焊接粉尘 G₂、打磨粉尘 G₃

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80%）、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80%）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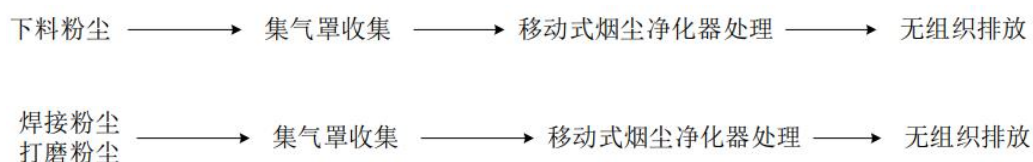


图 4-3 无组织粉尘处理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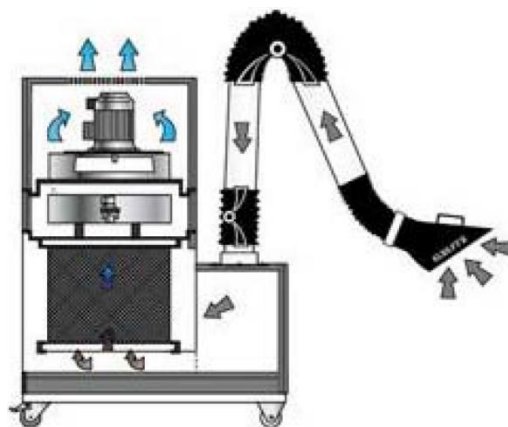


图 4-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结构示意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切割粉尘、焊接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参考汽车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等文件，切割粉尘、焊接粉尘采取袋式过滤、滤筒过滤的净化效率通常为 80~99.9%，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采取各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80%，在合理范围内。

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FQ-001、FQ-002）高度均为 15m，满足工程设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第 4.1.4 节“一般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4.3.1 条“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的要求；

经核算，两根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13.27、9.9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大。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环保措施主要为滤芯回收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工况下，滤芯回收装置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7.5%、4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01	滤芯回收装置	1 次/年	<1h	颗粒物	142	0.85	0.85	20	1	超标
FQ-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次/年	<1h	非甲烷总烃	7.5	0.03	0.03	60	3	达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1.4.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FQ-001 排气筒：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尾气由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FQ-0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kg/h	达标 情况
FQ-001	颗粒物	13.9	0.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20	1	达标
FQ-002	颗粒物	0.4	0.00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20	/	达标
	SO ₂	0.28	0.0011		80	/	达标
	NO _x	2.75	0.011		180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5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60	3	达标

1.4.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废气污染源参数

详见本章 1.1.3 节表 4-5~4-6。

（2）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估算结果

表 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厂界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0.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SO ₂	北厂界 0.000013	0.4		达标
NO _x	北厂界 0.00012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北厂界 0.002	4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4.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1.9m/s。

在计算中, 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R (m)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45	0.058	20.38	5.232	50
	SO ₂	400	0.01	1.85	0.78	0.4	6.7×10 ⁻⁶		0.001	50
	NO _x	400	0.01	1.85	0.78	0.12	6.25×10 ⁻⁵		0.008	50
	非甲烷总烃	400	0.01	1.85	0.78	2	4×10 ⁻⁴		0.003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存在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均为 50m，则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取 100m。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5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回收装置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效率 98%）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可确保各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表 4-10 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因子在各厂界均达标，贡献值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 4-1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废物编号	污染物	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水量：产污系数法；污染物浓度：类比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需求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20mg/L、SS 240mg/L、NH₃-N 35mg/L、TN 45mg/L、TP 3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处理效率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240	/	/	/	/	间接排放
		COD	320	0.077					
		SS	240	0.058					
		NH3-N	35	0.008					
		TN	45	0.011					
		TP	3	0.0007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平均为 COD 320mg/L、SS 240mg/L、NH₃-N 35mg/L、TN 45mg/L、TP 3mg/L。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厂房或厂房口处理设施排放	119.272033 31.318455	社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COD	320	0.077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240	0.058		400
						NH ₃ -N	35	0.008		35
						TN	45	0.011		45
						TP	3	0.0007		3

2.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2.4.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2 接管可行性

（1）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约为 240m³/a（0.8m³/d）。社渚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为 3000m³/d，污水排放量仅占社渚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27%，因此社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2）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3）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社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目前项目周边管道已铺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

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社渚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厂尾水中 COD、NH₃-N、TN、TP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螺杆机等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80~88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A)	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N ₁	激光切割机	1	85	西 4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降噪效果 ≥20dB(A)）	53	全时段
N ₂	剪板机	1	82	西 6		46.4	
	折弯机	1	83	南 5		49	
N ₃	手工焊机	4	80	东 4		54	
N ₄	角向磨光机	10	82	东 6		56.4	
/	螺杆机	1	82	东 6		46.4	
/	风机	2	80	北 5	距离衰减（降噪 效果≥10dB(A)）	59	

3.2 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 运行噪声 80~88dB(A);

(2) 噪声源分布情况: 各设备在生产区域均有分布, 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 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

3.3.4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8.6	49.0	54.9	59.0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	----	------	----	------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₁ S ₂ S ₄	金属 边角料	切割、剪板折 弯、打磨	固态	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S ₃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铜	√	/		4.2a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铁、铜	√	/		4.3a
S ₅	废滤芯	塑粉回收	固态	高分子纤维	√	/		4.1d
/	一般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	√	/		4.2m
WF ₁	废液压油	剪板、折弯	液态	矿物油、水	√	/		4.1d
WF ₂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	/		4.3a
/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	√	/		4.2m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备注：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m 表示“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判定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通过前述工程分析，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除尘灰、废滤芯、一般废包材产生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确定不存在危险特性物质，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为一般固废。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 ₁ 、S ₂ S ₄	切割、剪板折弯、打磨	金属边角料	4	类比同类型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的 8%，总量为 4t/a。
S ₃	焊接	废焊渣	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焊渣产生量约为总焊丝的 10%，总量为 0.2t/a。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0.173	根据物料平衡，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处理量分别为 0.023t/a、0.01t/a、0.14t/a，合计 0.173t/a。
S ₅	塑粉回收	废滤芯	0.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回收塑粉的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0kg，因此废滤芯产量为 0.04t/a。
/	拆包	一般废包材	0.1	类比同类型项目，一般废包材产量为 0.1t/a。
WF ₁	剪板折弯	废液压油	0.02	根据工程分析，废液压油产量为 0.02t/a。
WF ₂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活性炭	0.33	本项目 VOCs 废气吸附量为 0.03t/a，两个活性炭箱体每次填充量总计为 0.15t，半年更换一次，总产生量为 0.33t/a。
/	拆包	沾染危险废物	0.01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 0.1t/a，每桶 100kg，产生废包装桶 1

		质的废包材		个，每个重 10kg，废包装桶产量为 0.01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1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 ₁ S ₂ S ₄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折弯、打磨	固态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389-001-09	4	外售处理
S ₃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铜		/	10	389-001-10	0.2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铁、铜		/	09	389-002-09	0.173	
S ₅	废滤芯		塑粉回收	固态	高分子纤维		/	01	389-001-01	0.04	
/	一般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		/	06	389-001-06	0.1	
WF 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剪板折弯	液态	矿物油、水		T, I	HW08	900-218-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WF ₂	废气处理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0.33	
/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		拆包	固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WF 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剪板折弯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天	T, I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WF ₂	废气处理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3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密封袋装	
/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	HW08	900-249-08	0.01	拆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密闭袋装/密闭加盖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房。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房中（5m²），具体核算如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2	HW08	900-218-08	废油区	5m ²	密封桶装	2t	每年
2		废气处理活性炭	0.33	HW49	900-039-49	废炭区		密封袋装		
3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	0.01	HW08	900-249-08	废桶区		密闭袋装/密闭加盖		

企业拟新设一间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 5m²，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类比同类型行业危废房存储情况，危废房中储存主要危废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密度较小，危废房储存容量考虑为 0.5t/m²。考虑到危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房最大存储能力为 2t。危废总量为 0.36t/a，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危废房最大存储危废量为 2t，实际储存量小于危废房的存储能力。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在新设置的危废房能够满足要求。

2) 危废房建设要求

企业新设危废暂存间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前文分析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前文分析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房做好防雷措施，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废活性炭等均置于密封袋、密封桶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贮存，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相关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房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	/

		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房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挥发量极少，企业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废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理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理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3) 厂内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转运采用专用推车，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转运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 5.8 条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推车和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			

线上。

(4) 其他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需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设方除配合危废处置单位做好厂内转运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2)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房（占地面积 15m²），具体核算如下。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房	金属边角料	4	一般固废房	15m ²	裸装	10t	每月
2		废焊渣	0.2					
3		除尘灰	0.173					
4		废滤芯	0.04					
5		一般废包材	0.1					

企业拟设置一间 15m² 一般固废房，详见附图 3；类比同类型行业一般固废房存储情况，一般固废房储存容量 0.8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10t。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 4.513t/a，每年转运一次，固废在厂内最长储存时间为一年，最大存储量为 4.513t，小于一般固废房的存储能力。因此，全厂固废暂存在新设置的一般固废房能够满足要求。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废房。

5.2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主要污染物包括辅料（液压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5.3 污染途径

①液压油在存储、使用、运输、装卸过程中跑冒滴漏进入土壤、扩散进入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在存储、运输、装卸过程中跑冒滴漏进入土壤、扩散进入地下水。

③生活污水在输送、处理过程中跑冒滴漏进入土壤、扩散进入地下水。

5.4 污染防控措施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仓库管理员每天一次对仓库内的油品的摆放情况及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渗漏等异常情况立即做出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根据原辅料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在液态（或固态含水）物料和危险废物储存桶下设置托盘作为二次容器，进一步降低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风险；在易污染区（防渗区）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原辅料或危废意外洒落后应及时做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防渗区具体要求如下：

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房；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租赁厂区现有地面已建设情况：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0.1m 的混凝土浇筑。

防渗区域分区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建设具体措施为：①重点防渗区：在现有地面上再铺涂一层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地面保持现有建设情况即可。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

地下水 and 土壤。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租赁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料、“三废”、能源，原辅料包含冷轧板、塑粉、液压油、焊丝、纸箱；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除尘灰、废滤芯、一般废包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6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LD50）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类	塑粉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
	液压油	液态	120~340	/	/	/	/	泄露
固废类	废液压油	液态	120~340	/	/	/	/	泄露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	/	/	可燃	5~1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污染物	CO	气态	-50	/	1068	可燃	12.5~74	排放至大气
	NO	气态	/	/	3188	可燃	12.5~74.2	排放至大气
	NO ₂	气态	/	/	126	/	/	排放至大气
	SO ₂	气态	-45	/	6600	/	/	排放至大气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3	天然气 ^①	74-82-8	0.0072	10	0.00072
6	CO ^②	630-08-0	/	7.5	/
7	NO ^②	10102-43-9	/	0.5	/
8	NO ₂ ^②	10102-44-0	/	23	/
9	SO ₂ ^②	7446-09-5	/	2.5	/
本项目 Q 值					0.00077

注：①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为约10m³，按其密度0.7174kg/m³计，则在线量约为7.2kg（0.0072t）；②CO、NO、NO₂、SO₂均为火灾次生废气，在厂内无存在量。

由计算结果可知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内油类物质的意外泄露，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若地

面未做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及废料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辅料仓库	液压油	火灾	遇明火燃爆	高温或遇明火	未完全燃烧烟气、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危废房	废液压油	火灾	遇明火燃爆	高温或遇明火	未完全燃烧烟气、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房仓库地面平整且防渗漏，物料和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存放于仓库和危废房内，危废房做好地面防渗，由专人负责看管。

(2)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物料泄漏事故。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企业须尽快采取措施将物料收集后纳入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防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合。

(4) 专职看管人员还应负责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输运管道、处理设施等运行状态的巡检，遇零件或管道老化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管理层并联系厂家更换，保证废气得到充分处理，防止出现废气泄露污染环境的情况。

(5)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

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1) 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 加强对厂内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 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

(4) 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5) 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9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FQ-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	1 次/半年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N			
		TP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01（喷粉废气）	颗粒物	负压收集+滤芯回收装置，尾气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风量 6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FQ-002（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	均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由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80%；风量 4000m³/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切割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风量 1200m³/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焊接打磨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非电磁辐射项目，且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开展评价。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储存于一般固废房（占地 15m²），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2.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房（占地 5m²），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做好导流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液态原辅料在车间内取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巡检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2.根据原辅料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在液态物料和危废储存桶下设置托盘；危废房做好地面防渗； 3.危废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物料和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存放于相应仓库和危废房内，在液态物料和危废储存桶下设置托盘；做好危废房区域地面防渗； 3.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输运管道、处理设施等运行状态的巡检，及时更换不合格零件； 4.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接受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的领导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若实际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与本环评报告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4.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界周围状况图

附图 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项目与租赁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示意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周边 2.5k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8：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森德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6：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7：社渚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社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9：森德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0：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重新报批 前）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5	0.0005	/	0.101	/	0.101	+0.1005
	SO ₂	/	/	/	0.0008	/	0.0008	+0.0008
	NO _x	/	/	/	0.0075	/	0.0075	+0.0075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7	/	0.007	/	0.007	+0.006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55	0.0055	/	0.14	/	0.14	/
	SO ₂	/	/	/	0.000016	/	0.000016	/
	NO _x	/	/	/	0.00015	/	0.00015	/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	0.001	/	0.001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77	/	0.077	+0.077
	SS	/	/	/	0.058	/	0.058	+0.058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TN	/	/	/	0.011	/	0.011	+0.011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4	/	4	/
	废焊渣	/	/	/	0.2	/	0.2	/
	除尘灰	/	/	/	0.173	/	0.173	/
	废滤芯	/	/	/	0.04	/	0.04	/
	一般废包材	/	/	/	0.1	/	0.1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
	废气处理活性炭	/	/	/	0.33	/	0.33	/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